

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1月25日，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环保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路口镇田铺村五组；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工程规模：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同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和供水、供电和排水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专家审批情况

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路口镇田铺村五组，成立于2019年07月10日，是一家以生物质颗粒制造及销售为主的企业。

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租赁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路口镇田铺村五组的崇阳智通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15000m²。项目已于2019年07月31日在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为2019-421223-42-03-036799。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生物质颗粒12吨/年，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为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份完成编制，于2019年9月29日通过环评审批，取得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下发的《关于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复函》

（崇环审函[2019]14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相关文

件），项目于2026年01月22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文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委托湖北省云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8日-12月0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数据报告。在此基础上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6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项目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集中式卫生间+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粉碎、破碎、制粒粉尘，上下料及输送粉尘及食堂油烟。

烘干废气及粉碎、破碎、制粒粉尘合并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烘干炉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未设置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碎料机、粉碎机、制粒机和烘干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值在75~8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25dB（A）。噪声持续排放时间主要为全天24h。

为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若出现异常噪声，必须停止作业。

②从声源上降噪，优化选型，选用低噪型设备。

③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作业设备处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炉灰及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炉灰作肥料外售农户；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集中式卫生间+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不外排。

2、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烘干炉排气筒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其他炉窑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炉灰及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炉灰作肥料外售农户；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且固废储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255t/a、 NO_x ：0.306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生产过程数据计算得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SO_2 排放量为0.054t/a， NO_x 排放量为：0.273t/a。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监督、跟踪治理和验收评估管理工作。项目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管理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了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项目前期设计阶段的环保设计、环保经费预算和招标阶段的环境保护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路口镇田铺村五组，已建设完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切实落实验收调查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要求及建议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切实落实验收调查报告所提出的整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及建议

- 1、核实实际产品生产能力及年产量。核实烘干机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 2、核实项目总投资和实际环保投资费用。规范厂区原辅材料的堆存管理。
- 3、完善环保管理检查相关内容（包括自行检测计划落实情况）。
- 4、完善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5、废气收集管路和集气罩应合理安装和布局。规范建设废气排放筒。
- 6、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十、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附后。

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验收组

徐平均
齐国强
王磊

李朝平
朱本付 王斌

2026年1月2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阶段性）

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5日

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专家组	李朝阳	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871802328	李朝阳
	王 斌	武汉工商学院	工程师	13294160051	王斌
	李本涛	湖北省云泽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81306876	李本涛
建设单位	徐华均	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45291345	徐华均
	齐国强	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3197278233	齐国强
	王 磊	崇阳县新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5377261260	王磊